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4645号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电魂网络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电魂网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电魂网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电魂网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电魂网络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魂网络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181 号《关于核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6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3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4,663,800.00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2,536,2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4414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1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7,851.54	47,851.54	滨发改体改[2014]007 号、[2015]016 号
2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22,047.90	滨发改体改[2014]008 号、[2016]001 号
3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17,354.18	高新(滨江)发改备[2013]029 号
	合 计	87,253.62	87,253.62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置换。

三、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830.43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4,830.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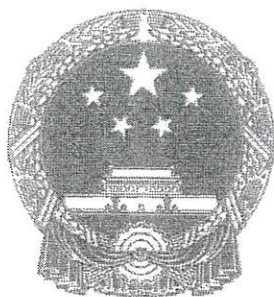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2,474.03
2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12,356.40
	合 计	39,402.08	14,830.43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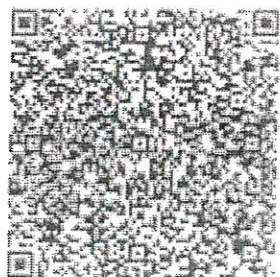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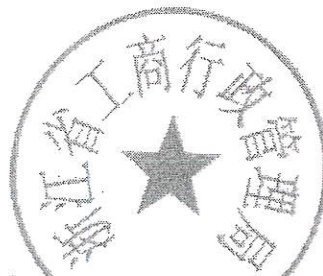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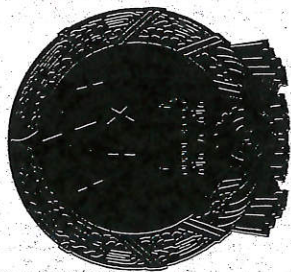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鉴[2016]4645号报告书使用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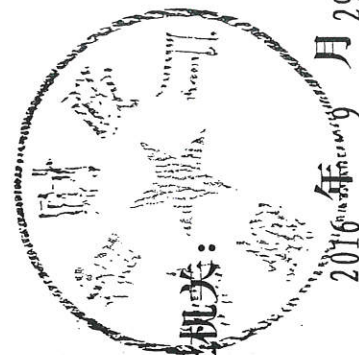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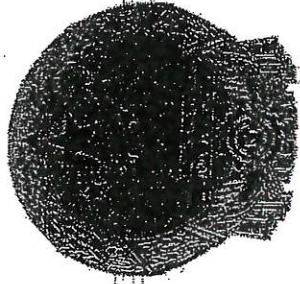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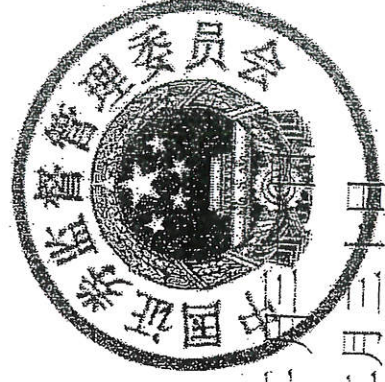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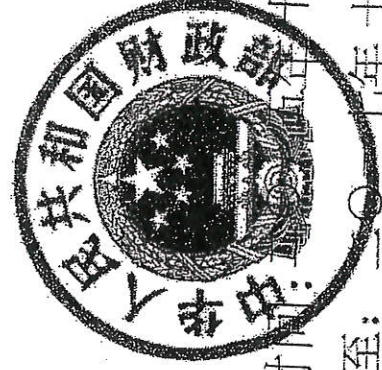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